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551101951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侯育銘醫師為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原指定有效期間誤植為117年1月31日至123年1月30日止，應修正為116年1月31日至122年1月30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6年接受12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主管決行